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发行注册环节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一、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取得了“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三项政府补助。据发行人披露，该三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经检查，后续研发过程中，智慧云项目、web 安全项目的实际研发期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发行人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数据库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错误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影响；(2)核算政府补助并作相应会计处理时所涉及的会计基础工作内容和相关内控环节，并评估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发行人政府补助执行的审计程序、未能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述错误的原因，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涉及“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际研发期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一）上述错误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影响

1、上述错误对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表的影响

（1）上述政府补助差错对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对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即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	-97.69	-81.41	-	-87.92	-73.27	-
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	-	288.67	-288.67	-	259.80	-259.80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42.20	-515.71	557.91	-37.98	-464.14	502.12
合计	-139.89	-308.45	269.24	-125.90	-277.61	242.32

上述政府补助差错对 2016 年-2018 年分别影响净利润-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差错不会对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2）考虑上述政府补助差错的净利润金额前后比较

上述会计差错，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更正，并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前后的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已披露财务报表利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	5,491.13	8,46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2.71	3,908.87	6,799.48
仅调整上述政府补助差错后的财务报表利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5	5,213.52	8,70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2,872.71	3,908.87	6,799.48

注：公司 2016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在当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473.33 万元，另外，2019 年股份代持还原对 2016 年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确认 1,741.79 万元，2016 年度合计股份支付金额减少当年净利润 4,215.12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差错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没有影响。

针对上述账务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批程序。

2、上述政府补助摊销错误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对公司研发项目的补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后，对于收到的用于补偿研发期间的成本费用项目补助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通常按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开始在对应研发项目的剩余计划实施周期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200 万元和 250 万元，共计 45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的补助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划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实际研发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会计核算上，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份收到第一笔补贴收入时，财务人员误将该项目建设方案中的营运期 5 年作为计划项目研发周期，按照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作为政府补助摊销期间，导致政府补助摊销差错。

（2）“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

根据《关于下达首批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14 年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等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收到项目补助款 5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补助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计划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原项目计划周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项目实际周期变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研发部未及时将项目的变更计划书提交财务

部备案，导致政府补助收入摊销期未及时变更，政府补助摊销错误。

（3）“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016年12月、2017年10月、2017年11月收到项目补助款500万元、250万元、125万元、125万元，共计1,000万元，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补助款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计划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该项目原项目计划周期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项目实际周期变更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研发部未及时将项目的变更计划书提交财务部备案，导致政府补助收入摊销期未及时变更，政府补助摊销错误。

（二）核算政府补助并作相应会计处理时所涉及的会计基础工作内容和相关内控环节，并评估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研发部未及时将项目的变更计划书提交财务部备案，导致“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政府补助摊销期未及时变更，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由于发行人2012年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不够严谨，“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同时建立并完善了研发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要求研发部门将研发项目的变更计划书、结项验收报告等资料及时提交财务部备案，发行人在2018年及以后已不存在上述类似差错。

综上，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算政府补助所涉及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收入，保荐机构的核查依据和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或政策文件，判断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核查各类政府补助取得的条件和发行人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政府补助对应的收款凭证，复核资金来源的适当性，核查已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项目的立项报告、支付凭证或资产购置凭证等资料；

4、根据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文件的内容及公司立项报告的内容，判断补助项目与资产或收益相关，判断补助收入的分摊期间和金额；

5、政府补助项目如涉及研发项目的，抽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实施情况报告、结项验收报告；

6、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表，核对与明细账余额是否相符；涉及分摊期间的，复核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7、核对公司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核对将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涉及“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际研发期

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影响分别为-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依据、过程、对发行人政府补助执行的审计程序、申报会计师未能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述错误的原因，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依据、过程、对发行人政府补助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政府补助，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或政策文件,判断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核查各类政府补助取得的条件和发行人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政府补助对应的收款凭证，复核资金来源的适当性，核查已收到的政府补助的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项目的立项报告、支付凭证或资产购置凭证等资料；

（4）根据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文件的内容及公司立项报告的内容，判断补助项目与资产或收益相关，判断补助收入的分摊期间和金额；

（5）政府补助项目如涉及研发项目的，抽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实施情况报告、结项验收报告；

（6）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表，核对与明细账余额是否相符；涉及分摊期间的，复核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7）核对公司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核对将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会计师未能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述错误的原因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系 2012 年、2013 年收到的款项，发行人会计师在执行递延收益期初余额审计时（即 2016 年 1 月 1 日），因该项目实施时间较早且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不重大，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该政府补助分摊计算表，复核递延收益余额的准确性，未关注到分摊期间有误。

“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政府补助系 2016 年、2017 年收到的款项，发行人会计师检查了政府补助文件、立项报告、银行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了政府补贴取得的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查阅政府补助中补助对象，并对该笔政府补助的分类及会计处理进行复核。该笔政府补助存在核算差错，系发行人因研发部未及时将项目的变更计划提交财务部备案的情形，导致政府补助收入摊销期未及时调整，形成计算错误，发行人会计师也未及时知悉该变更情况，故未发现会计核算差错。

“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政府补助系 2015 年收到的款项，发行人会计师在执行递延收益期初余额审计时（即 2016 年 1 月 1 日），因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重大，发行人会计师检查了政府补助文件、立项报告、银行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了政府补贴取得的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查阅政府补助中补助对象，并对该笔政府补助的分类及会计处理进行复核。该笔政府补助存在核算差错，系发行人因研发部未及时将项目的变更计划提交财务部备案的情形，导致政府补助收入摊销期未及时调整，形成计算错误，发行人会计师也未及时知悉该变更情况，故未发现会计核算差错。

3、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涉及“安恒 web 应用安全检测与防御技术创新团队”项目、“安恒信息智慧安全云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际研发期间较原计划期间有所调整，未根据项目研发期间的变化情况调整政府补助摊销期间，“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期间记录错误，导致政府补助摊销收益计算错误。上述政府补助摊销差错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分别影响净利润-125.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42.32 万元，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

形。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在 2018 年及以后已不存在上述类似差错。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发行人对于不需要由其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经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经检查，发行人 2018 年末确认收入的 88 笔销售合同，其到货验收单日期显示为 12 月 31 日及之前，但快递查询记录显示实际签收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及以后。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将上述 88 笔收入确认在 2018 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影响；（3）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相关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环节，并评估相关内控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将上述 **88** 笔收入确认在 **2018** 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发行人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发行人依据客户书面确认的到货签收单确认收入。2018 年发行人在账务处理时基于对收入确认原则与政策的理解，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但该 88 笔收入由于恰逢节假日的因素，导致出现物流单据时间略滞后于客户提供的书面到货签收单的特殊情况。从企业会计准则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发，因上述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存在不确定性，将收入确认在2018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根据期后获取的进一步证据，对2018年的账务处理按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以更客观反映实际情况。

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不需要安恒信息负责安装调试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收入确认相关原始凭据有：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确认的到货签收单。

根据发行人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合同约定无需安恒信息负责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在获得客户书面形式确认的到货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发行人销售合同约定情况

关于不需要安恒信息负责安装调试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依据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到货签收结果由客户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88笔收入总计涉及收入1,383.40万元，毛利1,176.85万元，净利润1,017.30万元。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金额	占2018年相关指标比例
营业收入	-1,383.40	-2.16%
营业成本	-206.55	-1.11%
净利润	-1,017.30	-1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30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30	-14.96%
净资产	-1,017.30	-1.97%

（三）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相关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环节，并评估相关内控有效性

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

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等内部控制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按照收入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账务处理，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环节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安恒商务管理制度》、《销售单位负责人廉政自律承诺书》、《销售人员廉政自律承诺书》、《内部审计制度》及《舞弊行为预防、检查、汇报制度》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其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环节如下：

（1）合同签订：销售合同评审需经法务评审（非公司标准合同模板）、商务评审两个环节。评审通过后，根据公司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安排签署。合同签署后扫描上传 OA 系统。

（2）发货管理：①合同货物必须按合同指定的收货人信息发货，原则上不允许变更。②合同货物快递发出并通知客户。③无预付款的项目：由销售助理按合同约定货物备完时间，在 OA 系统对应合同中发起发货通知。供应中心按需落实发货。④有预付款的项目：原则上必须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发货。

（3）客户签收管理：①供应中心落实合同用户发货时，均需附有相应的《到货证明》、《项目实施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模板。供应中心发货当天将快递信息、收件人、发货地址、产品相关信息反馈给销售助理。②供应中心与销售人员定期核对发货记录与《到货证明》。③销售助理将收到的《到货证明》、《项目实施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单据扫描后上传 OA 系统，并确认每份单据中涉及合同产品、客户、数量、项目实施或验收情况、日期、签字盖章等完整信息后将原件交给财务部。④财务部对收到的《到货证明》、《项目实施报告》、《项目验收报告》进行记录后在 OA 系统上与阶段执行单进行审核确认并存档。

（4）收入核算流程管理：①财务部设专人负责收入会计核算工作，对收入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并按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登记入账，财务部负责人对

其进行复核；②财务部与客户定期对账。

（5）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内审制度，并专设内审部，不定期对财务核算事项（包括收入循环）进行抽查复核。

发行人在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合同签订、发货管理、客户签收管理、收入核算流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2018 年末确认收入的 88 笔销售合同情况

由于所属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销售合同的签约和履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由于受备货、收取预付款等前置因素影响，每年 12 月份是发货高峰期。

上述 88 笔收入的合同均按实际发生情况，履行了合同审批、签署流程，客户的预付款也按合同规定进行了支付，公司根据合同的付款条款（如预付后数日内发货）完成备货工作，及时履行了发货义务。上述业务均系正常发生，并按照公司销售业务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执行。

上述收入，其到货验收单日期显示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但快递查询记录显示实际签收日期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1 月 2 日。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和销售业务内控流程，通过顺丰快递发货给各地客户。通常情况下，寄件在两天内能送达客户，事后客户提供到货验收单时，如其未查验物流签收时间或收货人与到货签收单签收人并非同一人,客户一般按公司发货后的 1-2 天的合理到货时间确认签收日期。由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刚好为元旦假期，货物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寄达客户所在城市，但由于快递派送未果，再次派送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末公司未将销售物流信息签收日期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进行核对，因节假日原因导致存在物流信息签收日期滞后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完善该内部控制环节，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出具日，前述内部控制环节已完善。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于不需要由其实施安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经客户确认的到货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2018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收入因节假日原因导致存在物流信息签收日期滞后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收入同时结合物流签收时点确认更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本期予以追溯调整。

3、结论

上述账务调整的性质属于会计差错，公司已对 2018 年末确认收入的 88 笔销售收入已进行了账务调整。

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综上，公司对上述调账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点具备规范的会计基础工作，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同时，公司报告期近两年的净利润远超公司选择的科创板第一条上市标准的净利润要求，公司自身并没有虚增和调节收入的意图和动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报告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依据及过程：

1、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

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获取并查阅对应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计价方式、结算周期以及是否有安装义务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销售模式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验收及安装、出库单、物流信息等记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从公司商务部获取合同台账，从中抽取部分，与财务部提供的销售台账进行双向核对，以查验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6、获取回款情况明细表，抽取样本查阅收款的银行回单、关注回款人，并追查至银行流水。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进行核对，若有逾期，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抽取样本查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7、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公司客户寄发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客户的款项余额，对于大额合同，后附大额合同确认单，与客户确认合同基本信息及验收时点。

8、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公司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电话访谈；

9、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验收及安装等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执行以上收入确认核查程序中，涉及上述 2018 年末 88 笔收入的情况如下：

1、按照抽样原则执行收入细节测试中，通过同时查验合同、到货签收单、本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等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其中涉及 327.86 万元，占比 23.70%；

2、根据发行人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合同约定不需安恒信息负责安装的网

络信息安全产品，在获得客户书面形式确认的到货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查验到货签收单其中涉及 1,378.23 万元，占比 99.63%；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公司客户寄发函证，回函中涉及 1,200.40 万元，占比 86.77%，回函均确认无误；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公司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其中涉及 176.74 万元，占比 12.78%。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确认收入时点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2018 年末公司未将销售物流信息签收日期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进行核对，因节假日原因导致存在物流信息签收日滞后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完善该内部控制环节，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出具日，前述内部控制环节已完善。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2018 年末公司未将销售物流信息签收日期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进行核对，因节假日原因导致存在物流信息签收日期滞后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的情形，针对该内部控制环节存在的不足，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完善该内部控制环节，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出具日，前述内部控制环节已完善。发现上述错误后，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再复核，不存在其他与该 88 笔收入类似截止性问题的情况，发行人会计师所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可以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收入的真实性。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与确认收入时点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截止性，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了资产负债日前后月份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

同期进行比较，查验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2、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验收及安装等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按照抽样原则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及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与公司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发票金额、客户验收信息和收款金额进行核对。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8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收入因节假日原因导致存在物流信息签收日滞后于客户到货签收单日期的情形。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前述常规截止性测试程序，但未核查物流信息，截止性测试不够完善。上述收入同时结合物流签收时点确认更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本期予以追溯调整。发现上述错误后，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截止性进行再复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该 88 笔收入类似截止性问题的情况，发行人会计师所执行的截止性测试可以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截止性测试的有效性，可以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收入的真实性。综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执行了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经检查，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调整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对该部分增值税进行补缴并调减相关科目的账面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的背景、原因、过程和披露情况；（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调整是否形成会计差错更正；（3）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增值税补缴和相关报表调整事项；（4）发行人在税款缴纳并作会计处理时所涉及的内控环节，并评估相关内控有效性；（5）发行人相关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6）发行人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

明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是否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回复：

（一）发行人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的背景、原因、过程和披露情况

2016 年、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财务人员个人卡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的行为。

个人卡账户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发票报销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即通过其他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报销形式取得公司资金。

在个人卡的整改过程中，公司对相关会计处理主动进行了调整，其中涉及增值税发票的调整，按发放奖金、补贴的业务实质对原成本费用（涉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发票 985.20 万元）、资产（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421.93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 48 万元）等科目进行调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2：关于财务内控”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关于个人卡发放工资”中对有关通过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在本回复之“问题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调整是否形成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相关调整系发行人自行对当期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形成对申报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

（三）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增值税补缴和相关报表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值税补缴和相关报表调整事项。

（四）发行人在税款缴纳并作会计处理时所涉及的内控环节，并评估相关内控有效性

发行人在税款缴纳并作会计处理时所涉及的内控环节如下：

税务核算：税务会计在应纳税事项发生后，在税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按计税基数和法定税率进行税务核算，并根据税务核算结果编制会计凭证，会计凭证需经过财务经理审核。

税务申报：税务会计根据审核通过的税务核算结果在网上申报税款，提交给税务部门。

税款缴纳：网上申报的纳税申报表经税务部门审核后，税务局自动从公司账户扣缴税款。

税款入账：核算会计根据银行回单和纳税申报表编制付款凭证，会计凭证需经过财务经理审核。

公司《财务基本制度》中对财务人员税收管理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并在《财务部人员岗位职责》中对税款缴纳并作会计处理环节的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税款缴纳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范，并落实到税款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各个关键控制点。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5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税款缴纳并作会计处理时所涉及的内控环节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相关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制

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核算、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日常费用报销、财务信息化、会计档案管理等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治理。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综上，个人卡自查整改后，公司涉及增值税相关业务核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六）发行人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6-2017 年公司个人卡通过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发票（涉及金额 1,033.20 万元）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 421.93 万元）报销取得资金。报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固定资产类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326.24 万元，涉及增值税进项税 55.46 万元，2017 年公司已主动将该进项税额转出；报销的无形资产类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95.69 万元，涉及增值税进项税 16.27 万元，2017 年公司已主动将进项税额对应的税额进行补缴。公司主动进行税额转出和补交，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出具证明：“鉴于安恒公司已将上述进项税额全部转出或缴纳，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安恒公司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安恒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发票事项出具证明：“鉴于安恒公司开具上述发票在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的

非法目的，安恒公司通过自查方式已主动将相关科目进行调整，且上述行为客观上最终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安恒公司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我局确认上述事项情况属实，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我局未因上述事项对安恒信息进行行政处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发行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发票事项出具证明：“本单位认为公司上述事项，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负，属于税收行政监管事项。公司上述事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客观上最终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本单位不会就安恒信息上述事项对安恒信息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根据税务局、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期资产发票报销明细，核查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个人卡资金流入的勾稽关系；

2、查阅部分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及对应的交易合同；

3、查阅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税收电子缴款书；

4、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5、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查阅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个人卡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以及税务自查与稽查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8、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9、对公司与税款缴纳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核实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相关调整不会形成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值税补缴和相关报表调整事项。自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在税款缴纳并作会计处理时所涉及的内控环节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进行不当抵扣事项并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于该类行为发生后通过企业自查方式主动及时进行了纠正，即于 2017 年已主动将进项税额全部转出、缴纳或资产科目调减，客观上最终并没有实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公司主观上虽存在规避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的故意，但应无骗取增值税款或者逃避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主观故意，且在该行为发生后通过自查方式主动及时地进行了纠正，最终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经知晓上述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同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上述增值税发票调整事项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检察机关亦确认公司上述事项属于税收行政监管事项，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因此，公司上述调整增值税发票事项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八）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是否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相关调整系发行人自行对当期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形成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

四、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薪酬，个人卡的资金来源均为以发票报销形式获取的公司资金。经检查，发行人相关个人卡的实际资金来源包括由其他公司配合开具发票或公司员工收集费用发票，由发行人编制未实际兑现的年终奖发放清单、补贴等名目取得的资金、发行人转账给工程合作伙伴再由其转存至个人的资金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6,000 万元。经检查，发行人变更后最新的最高额抵押债权额为 19,9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薪酬实际资金来源情况；（2）重大担保合同情况；（3）自查并说明信息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竟事项，并对披露文件进行更新。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薪酬实际资金来源情况

问询回复中披露的个人卡的资金来源均为以发票报销形式获取的公司资金，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发行人将在问询回复中修订相关信息为**“个人卡资金来源包括由其他公司配合开具发票或公司员工收集费用发票，由发行人编制未实际兑现的年终奖发放清单、补贴等名目取得的资金、发行人转账给工程合作伙伴再由其转存至个人的资金等”**。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重大担保合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书的“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和“十三、重大担保”章节分别披露了公司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16,000 万元和变更后的最高额抵押债权额为 19,974 万元。

1、招股书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16,000 万元的招股书披露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钱江（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286 号的不动产权为抵押，为不高于 16,00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8,673.00 万元。”

（2）变更后的最高额抵押债权额为 19,974 万元的招股书披露情况

“十三、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物	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安恒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2017 年 8 月 23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钱江（抵）字 0004 号；2017 年钱江（抵）字 0004 号-1；2017 年钱江（抵）字 0004 号-2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286 号不动产权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19,974.00

2、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16,000 万元的原因

经核对上述信息，因“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为《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标准和要求，应为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故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招股书上述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的或有事项），而未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产生或变更的或有事项在上述章节进行披露。

相关信息披露应更正为：

“（二）或有事项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286号的不动产权为抵押，为不高于16,000.00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半年报数据对或有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1、2017年钱江（抵）字0004号-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286号的不动产权为抵押，为不高于 19,974.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下借款余额为10,773.00万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十三、重大担保”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自查并说明信息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竟事项，并对披露文件进行更新

经发行人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确认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未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问询回复中披露的个人卡的资金来源均为以发票报销形式获取的公司资金，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发行人已做调整。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已做更新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确认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未竟事项。

五、2019 年 8 月，发行人武汉子公司六名员工被公安机关刑事调查。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该事项的最新进展，相关涉案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武汉子公司六名员工被公安机关刑事调查的进展情况，相关涉案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本次串通投标案件的进展情况

武汉安恒有 6 名员工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因涉嫌串通投标行为而接受武汉市公安局问询。2019 年 8 月 7 日，其中 3 人结束问询后即离开公安局，另外 3 名员工则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件相关当事人委托的刑事辩护律师湖北江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已经查阅了案卷材料并确认案件基本情况，并结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赴武汉市公安局经侦部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了解本案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以及相关当事人聘任的本案刑事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及湖北江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访谈和了解情况。根据以上核查，本案进展情况及事实情况如下：

（1）被刑事拘留的 3 名员工因本案危害不大，情节不严重，均已经被取保候审；

（2）公安机关对本案的侦查工作已经终结，本案已经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因案情简单，情节不严重，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已经将本案移送至武昌区人民检察院，该案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3）经相关涉案当事人委托的刑事律师查阅《起诉意见书》等案卷材料及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察官访谈确认本案只涉及被取保候审的三名武汉安恒的员工个人，涉及犯罪嫌疑事项是串通投标行为，发行人、武汉安恒以及发行

人之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涉及其中，亦不涉及单位犯罪的情况；

（4）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武汉安恒未收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有关上述串通投标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

2、相关涉案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案已经侦查终结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确认本案的涉案人员为三名已被取保候审的武汉安恒员工个人，而不涉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确认本案系员工个人涉嫌犯罪行为，不涉及单位涉嫌犯罪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武汉安恒均未涉及本案。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走访武汉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及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并制作相应的走访笔录；

2、对武汉安恒法定代表人范渊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3、对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及湖北江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访谈；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hubei.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5、查阅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涉嫌串通投标行为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或发行人之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嫌犯罪行为，系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安恒之三名员工的个人涉嫌犯罪行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武汉安恒均未涉案。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违法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姣

李 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 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王 松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